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证监处罚字[2023]21号；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证监处罚字[2023]2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
庄彦青	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城兴股份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，未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庄彦青作为公司董事长，是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拟决定：对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对庄彦青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拟对公司及庄彦青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。如果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

请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拟对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，对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根据本次处罚相关内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证监处罚字[2023]21号）；  
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证监处罚字[2023]22号）。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年12月26日